

通化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二道江分局

单位政务信用承诺书

根据《吉林省政务诚信建设实施方案》(吉政办发(2017)75号)、《2019年吉林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重点工作计划》(吉政数信用(2019)14号)和《通化市2019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方案》(通市政数字〔2019〕16号)关于发挥政务诚信建设的引领示范作用的有关规定,为实现政务领域良好信用环境,全面提升政务服务水平,通化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郑重向社会公开承诺:

一、我单位承诺严格按照《社会保险法》、《失业保险条例》等法律法规和工作管理办法进行业务操作,并保证所有的业务数据真实有效,所有的业务经办认真负责,严谨规范。

二、结合“最多跑一次”改革工作我单位承诺业务经办事项如下:

- 1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登记
- 2、失业保险登记
- 3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征收
- 4、失业保险费征收
- 5、失业保险待遇核定
- 6、参保证明打印
- 7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待遇支付

8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待遇批量调整

三、我单位若违反《社会保险法》、《失业保险条例》等法律法规和工作管理办法进行业务操作，以及因我单位及工作人员的责任造成不良后果的，由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。

四、我单位自觉接受广大人民群众的监督，本承诺书公布后即可生效。

通化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二道江分局

2019年11月22日

